

苏州优尼韦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债权核查函2

（截止日期：2026年5月13日）

普通债权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性质	申报债权金额	认定债权金额
1	1	张蒙	租金等	47327	47327
2	2	叶青	租金等	94038	94038
3	3	陆雪芳	租金等	80893	80893
4	4	赵晓兰	租金等	79966	79966
5	5	蔡家梅	租金等	117745	117745
6	6	张玉珊	租金等	33453	33453
7	7	蒋吉海	租金等	60398	60398
8	8	杜连霞	租金等	93060	93060
9	9	韩小琴	租金等	37760	37760
10	10	姜友标	租金等	41680	41680
11	11	陆莹华	租金等	41680	41680
12	12	陆志刚	租金等	83203	83203
13	13	黄丽华	租金等	80203	80203
14	14	施永先	租金等	37000	37000
15	15	张晓玲	租金等	110565.16	110565.16
16	16	太仓市娄东法律服务所	代理费	30000	30000
17	17	太仓埃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租金等	133157	106237
18	18	占彬	租金等	64400	64400
普通债权合计				1266528.16	1239608.16

债权人占彬于2026年5月13日申报债权64400元，并提供了汽车租赁合、合作推广合同、微信聊天记录、转帐记录等证据，经管理人审核后认定其普通债权金额为64400元，管理人重新编制了债权表，请各债权人依法核查。如对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占彬（1—17号债权人债权已经法院裁定确认，不得再提异议）上述债权有异议的，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向管理人提出，并说明异议的理由和法律依据，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三日内予以复核并书面答复，如对管理人作出的复核结果不服，可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太仓市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如果无债权人或债务人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或诉讼的，则视为对管理人的债权审核认定结果无异议，管理人将提请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债权确认裁定。

苏州优尼韦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日

